

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『長期缺課高關懷』學生作業流程通報單

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無故未到校學生資料：

班級座號： 年 班 號

學生姓名：

家長姓名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該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
已累計達 節曠課。如附件(學生個人勤惰明細表)

導師電話(家訪)聯繫情形	備 註
	請導師將電話聯繫(或家訪)情形記錄於左欄；向學務處報備後，依規定知會教務處依『長期缺課高關懷』流程通報。

附註：1、依強迫入學條例第9條與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所稱
長期缺課，指全學期累計達七日(等同49節)以上，
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。

2、家訪時如需要學務處人員配合，請與生教組聯絡。

導師：

生教組：

學務主任：

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長期缺課(高關懷)學生 通報單

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上網填報日期 年 月 日(教務處填)

身分證字號		學生姓名	
就讀班級	年 班	導師姓名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戶籍電話		居住電話	
父親姓名		母親姓名	
父親手機		母親手機	
緊急聯絡人		與學生關係	電話
監護人		與學生關係	電話
親屬狀況	☐ 雙親 ☐ 單親 ☐ 寄養 ☐ 失親	是否原住民	☐ 是 ☐ 否
父母是否外籍配偶	☐ 是 ☐ 否	是否隔代教養	☐ 是 ☐ 否
無故缺曠課累計達49節之始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長期缺課主要原因 (僅能填選二項，亦可空值，請以V劃記)	個人因素 ☐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☐ 觸犯刑罰法律 ☐ 智能不足 ☐ 遭受性侵害 ☐ 精神或心理疾病 ☐ 從事性交易 ☐ 懷孕、生子或結婚 ☐ 其他個人因素(請簡述原因) _____) ☐ 生活作息不正常 家庭因素 ☐ 父(母)或監護人去世 ☐ 父(母)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☐ 父(母)或監護人失蹤 ☐ 親屬失和 ☐ 父(母)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 ☐ 須照顧家人 ☐ 父(母)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 ☐ 居家交通不便 ☐ 父(母)或監護人管教失當 ☐ 經濟因素 ☐ 父(母)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☐ 其他家庭因素(請簡述原因) _____) 學校因素 ☐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☐ 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 ☐ 不適應學校課程、考試壓力過重 ☐ 觸犯校規 ☐ 師生關係不佳、教師管教不當 ☐ 缺曠課太多 ☐ 與同儕關係不佳 ☐ 其他學校因素(請簡述原因) _____) 社會因素 ☐ 受已輟學同學影響 ☐ 流連或沉迷網咖 ☐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 ☐ 流連或沉迷其他娛樂場所 ☐ 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 ☐ 其他社會因素(請簡述原因) _____) 其他因素 ☐ 其他非前述原因(請簡述原因) _____)		
備註	☐ 長期缺課達49節 (附出缺席紀錄表) ※此次為本學期第_____次長缺 ☐ 連續3日未到校 ※此次為本學期第_____次中輟		

導師： 學務處： 輔導處： 教務處： 校長：